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43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磅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6人,代表股份413,972,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79,246,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6人,代表股份34,726,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9人,代表股份35,594,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9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5人,代表股份34,703,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65%。

2.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11,755,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4%;反对1,7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5%;弃权5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411,72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5%;反对1,8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5%;弃权4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同意411,680,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2%;反对1,6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4%;弃权6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10,881,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2%;反对2,3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6%;弃权7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03,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147%;反对2,38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40%;弃权7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411,809,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4%;反对1,7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99%;弃权4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09,366,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72%;反对4,159,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7%;弃权4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2,70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340%;反对2,1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40%;弃权7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86,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89%;反对2,1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79%;弃权70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3%。

有董事身份的股东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张琳和股东刘磅的关联方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2,610,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148%;反对2,1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86%;弃权8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6%。

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股东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张琳、易鸿、单成保和股东刘磅的关联方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411,44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92%;反对1,9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5%;弃权5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66,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964%;反对1,9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52%;弃权59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411,599,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66%;反对1,9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3%;弃权4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21,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16%;反对1,9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17%;弃权4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6%。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做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及饶依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沈冰、吴申军、刘磊、张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俊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96人,代表股份数928,749,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77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296,866,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32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95人,代表股份数631,883,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444%。

共993名中小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代表股份数10,113,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56%。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26,773,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2%;反对1,7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1%;弃权2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136,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541%;反对1,70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58%;弃权26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1%。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926,729,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5%;反对1,7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弃权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09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20%;反对1,70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20%;弃权31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6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26,747,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4%;反对1,6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弃权3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111,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039%;反对1,6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13%;弃权3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48%。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926,749,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1,6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1%;弃权3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8,112,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148%;反对1,6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278%;弃权3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4%。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26,630,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1,7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5%;弃权3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93,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391%;反对1,76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21%;弃权3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88%。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26,510,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9%;反对1,8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弃权3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73,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545%;反对1,8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25%;弃权3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926,510,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88%;反对1,8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弃权3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73,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516%;反对1,8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44%;弃权37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41%。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892,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2%;反对1,7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23%;弃权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89,2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986%;反对1,7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18%;弃权37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6%。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926,52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2%;反对1,9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4%;弃权2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886,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781%;反对1,9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234%;弃权27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85%。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832,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4%;反对1,9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1%;弃权2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29,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033%;反对1,9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67%;弃权2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99%。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846,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8%;反对1,9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2%;弃权2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42,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388%;反对1,91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37%;弃权2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5%。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9,597,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03%;反对2,0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9%;弃权3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694,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855%;反对2,0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37%;弃权3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8%。

本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26,324,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8%;反对2,0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弃权3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687,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143%;反对2,06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80%;弃权3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6%。

本提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926,543,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4%;反对1,8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5%;弃权3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06,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798%;反对1,8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478%;弃权3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2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楠 陆云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561,96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003,53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61,960股后的185,441,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816,236.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27,816,236.10元/188,003,534股*10股= 1.479559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79559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003,53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61,960股后的185,441,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816,236.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003,53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61,960股后的185,441,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61,96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61,96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185,441,574股×1.5元/10股=27,816,236.10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7,816,236.10元/188,003,534股×10=1.479559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79559元/股。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承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5.48元/股调整为1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6年5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5-85668787

传真电话:025-856689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15.48元/股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15.33元/股

4、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5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关于"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二、关于"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一)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19.15元/股调整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由19.03元/股调整为19.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三)2024年9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11元/股向下修正为15.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四)2025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由15.60元/股调整为15.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本次关于"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003,53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61,960股后的185,441,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816,236.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由15.48元/股调整为15.33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15.48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

D=0.1479559元(D为0.1479559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股=27,816,236.10元÷188,003,534股×10股=1.47955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P1=P0-D=15.48-0.1479559=15.3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5